



大众法律书屋

主编 李贵方 杨震华

合同法 100 问

祁铁华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1. 《合同法》对订立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有何规定? (1)
2. 我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吗? (3)
3. 订立合同形式有几种? 我还能要回我的钱吗? (5)
4. 签订合同都有哪些基本条款? (7)
5. 什么叫要约? 要约成立有哪些条件? (10)
6. 什么是要约邀请? 怎样区别要约和要约邀请? (12)
7. 我发出要约之后可以撤回吗? (14)
8. 要约可以撤销吗? 哪些情形不得撤销要约? (15)
9. 法律对要约失效是如何规定的? (16)
10. 什么是承诺? 其构成要件是什么? (18)
11. 怎样才算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有何区别? (20)
12. 我口头答应对方的要约就算承诺了吗? 《合同法》对逾期承诺有何规定? (21)
13.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实质性和非实质性变更时, 如何处理? (23)
14. 如何确定合同成立的地点? (25)
15. 《合同法》中是否规定了国家干预经济

的条款？	(27)
16. 法律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有什么限制？	(29)
17. 什么情形格式条款是无效的？	(30)
18. 合同的效力如何体现？其生效的时间是 怎样规定的？	(32)
19. 《合同法》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 效力是如何规定的？	(33)
20. 《合同法》对无代理权人签订合同效力是如何 规定的？	(36)
21. 什么叫表见代理？表见代理合同效力是 如何规定的？	(38)
22.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39)
23.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是否有效？	(41)
24. 《合同法》规定了哪些情形属于无效合同？	(43)
25. 什么叫合同的免责条款？免责条款的效力 是如何规定的？	(45)
26. 这样的合同能否撤销？	(47)
27. 对无效合同、被撤销合同和部分无效合同 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49)
28. 《合同法》对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合同其法律后果 是如何规定的？	(51)
29. 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明时应如何处理？	(53)
30. 我们可以向铁路索赔吗？	(55)
31. 我们企业这样做是违约吗？	(57)
32. 我们这样做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吗？	(58)

33. 什么叫不安抗辩权?	(60)
34. 《合同法》对有关债权债务是如何规定的?	(61)
35. 对某企业抵押、出质行为我们有撤销权吗?	(63)
36. 我们可以变更原有的合同吗?	(65)
37. 《合同法》关于合同权利转让有哪些规定?	(67)
38. 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可以吗?	(69)
39. 《合同法》对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或者分立 有哪些规定?	(70)
40. 《合同法》对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情形有 哪些规定?	(72)
41. 我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吗?	(74)
42. 《合同法》规定了哪些情形当事人可以 解除合同?	(76)
43. 在解除合同程序上《合同法》有哪些规定?	(78)
44. 合同解除后具体问题应该怎么办?	(79)
45. 《合同法》对合同终止之后有关结算清理是 如何规定的?	(81)
46. 《合同法》对法定抵销做了哪些规定?	(82)
47. 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84)
48. 违约的基本形态有哪些种类?	(86)
49. 建筑公司擅自延长交工日期是否应该 赔偿损失?	(88)
50. 我们将违约金提高到占整个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五十, 是否合理?	(90)
51. 违约金和定金能否同时进行?	(91)

52. 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或词句不一致怎么办?	(93)
53. 中外合资的企业在发生争议时可以选择 国外法律吗?	(94)
54. 《合同法》对合同争议有哪些具体解决 的办法?	(96)
55. 什么是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有哪些 法律特征?	(97)
56. 买卖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款? 买卖标的物必须 符合什么条件?	(98)
57. 出卖人的义务有哪些?	(100)
58.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 瑕疵的, 怎么办?	(102)
59. 供用电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供电方不按 规定供电是否应该承担经济责任?	(104)
60. 供电人和用电人都有哪些义务?	(105)
61. 什么叫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的生效条件 是什么?	(107)
62. 我能够撤销赠与合同吗?	(108)
63. 借款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110)
64. 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11)
65. 借款合同的保证主要内容有哪些? 其法律后果 是什么?	(114)
66. 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116)
67. 承租人有哪些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18)
68. 出租人、承租人与第三人是一种什么关系?	(120)
69. 什么叫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是什么？	(121)
70. 出租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24)
71. 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是什么？	(125)
72. 什么叫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包括哪些 主要条款？	(127)
73. 承揽人都有哪些方面的义务？	(129)
74. 承揽人一旦违约应该承担什么样的 违约责任？	(131)
75. 定作人违约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133)
76.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135)
77. 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利义务都体现在 哪些方面？	(136)
7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是什么？	(138)
79. 什么叫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的法律 特征是什么？	(140)
80. 旅客和运输部门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41)
81. 什么叫货运合同？ 承运人的义务及损害赔 偿责任是什么？	(143)
82. 签订技术合同应该着重哪些方面的内容？	(144)
83. 技术开发合同的一般规定是什么？	(146)
84. 《合同法》对技术转让合同作了哪些 基本的规定？	(147)
85. 什么叫技术服务合同？ 哪些合同属于技术 服务合同？	(149)

86.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有哪些法律责任?	(150)
87. 寄存处保管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152)
88. 法律对保管物丢失的赔偿有哪些规定?	(153)
89. 仓储合同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54)
90. 仓储合同的违约责任在法律上是 怎样规定的?	(157)
91. 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158)
92. 委托人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60)
93. 受托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61)
94. 什么叫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的主要 条款是什么?	(163)
95. 作为经纪人或行纪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164)
96. 在行纪合同中委托人有哪些权利?	(166)
97. 行纪合同双方当事人与第三人具有 什么法律关系?	(168)
98. 什么叫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具有 哪些法律特征?	(170)
99. 居间合同委托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171)
100. 居间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172)

合同法 100 问

1.《合同法》对订立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有何规定？

我是一名个体户，我想与某单位签订合同，但有人说我没有资格与单位签订合同，我想询问一下：合同法对订立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有何规定？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我国《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体的含义是：

(1)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是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如法律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则每一个公民都享有行使财产所有权的权利能力。但并不是说，只有当公民行使了某一项民事权利，才能证明其有权利能力。国家赋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法律上的确认，它不以公民是否行使民事权利决定是否拥有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一

般说来，公民的权利能力与年龄无关，但有的权利能力，需要达到一定年龄时才能享有，如工作的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与剥夺，亦不得由公民本人放弃。公民从事订立合同的民事活动，应当具备订立合同所需要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般说来，公民订立合同的权利能力不受限制。只要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都可以自由地订立合同。

(2)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三种情况。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达到一定年龄的人，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是法律设定的民事主体，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取决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对法人设立等的审查批准，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范围是不同的。一般来说，法人的业务范围或者经营范围就是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在范围上是一致的。

从你的这种情况来看，你完全具有同某单位签订合同的资格。

2. 我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吗？

我是私营企业的一个老板，最近我想与他人签订一个合同，但我对有关法律不特别懂，害怕在签订合同时有一定的漏洞，想请别人代理我签订合同，不知道是否可以？我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吗？

你完全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理你订立合同。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委托代理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如果是书面形式的委托代理，应当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属单方法律行为，一经被代理人签发，立即生效。授权委托书是产生委托代理的根据。

一般来说，自然人、法人进行民事活动，一是亲自实施某种民事法律行为，二是通过代理人实施某种民事法律行为；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就涉及民法中的代理。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表明了代理的几个特点：其一，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进行代理活动；其二，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其三，代理人的代理活动是实施某种民事法律行为；其四，代理人代理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分为三种形式：

(1) 法定代理。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为法定代理。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其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果没有父母或者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依法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人、单位担任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人、单位担任监护人。

(2) 指定代理。依照法律规定因人民法院或者其他部门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为指定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没有法定代理人、对法定代理人有争议或者法定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能代理的情况下，才会产生指定代理。民法通则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指定监护人，也就是指定法定代理人。民事诉讼法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3)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

理。委托代理是代理中适用最广泛、最普遍的一种形式，除具有人身关系性质的民事活动外，一般民事活动都可以实行委托代理。在民事活动中，如果第三人要求证明委托代理的资格，委托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代理中，委托代理人必要时可以将受委托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事项再委托给其他人办理，这叫转委托。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委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3. 订立合同形式有几种？我还能要回我的钱吗？

前年，我的一位朋友向我借了 15 000 元人民币做生意，说好今年三月份还，但是现在已经七月份了，他仍然没有还我钱。我向他要，他说他好像没向我借钱，当时我们没有签订借款合同或写字据。我想起诉他，法院说你没有凭证，法律无法保护你们之间的借贷关系，你们应该订立书面借款合同。我想询问一下：订立合同形式有几种？我还能要回我的钱吗？

我国《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一规定并没有提出严格的书面形式要求，应当说对于合同形式采取的是不要式原则，一般地不作特殊要求，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属例外情形。但是，我国现行的海商法规定，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航次租船、船舶租用（包括定

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海上拖航合同都应当以书面订立。其他法律对具体合同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还有:《劳动法》第十九条、《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七条、《合伙企业法》第三条以及《担保法》第十三条等等。我国参加国际公约,也往往对公约中不限定合同形式的规定予以保留。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形式的合同,往往认定其为无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订立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确认无效”。由于我国法律在对合同要求法定形式的规定中除了规定这些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外,没有对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实践中有不少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

书面形式一般是指当事人双方以合同书、书信、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达成协议。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面对面地谈话或者以通讯设备如电话交谈达成协议。以口头订立合同的特点是直接、简便、快速,数额较小或者现款交易通常采用口头形式。如在自由市场买菜、在商店买衣服等。口头合同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广泛采用的合同形式。形式当然也可以适用于企业之间,但口头形式没有凭证,发生争议后,难以取证,不易分清责任。除了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合同还可以其他形式成立。我们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特定情形推定合同的成立,或者也可以称之为默示合同。此类合同是指当事人未用语言明确表示成立,而是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推定合同成立,如租赁房屋合同,在租赁房屋合同期满后,出租人未提出让承租人退房,承租人也未表示退房而是继续交房租,出租人仍然接受租金。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行为,我们可以推定租赁合同继

续有效。再如，当乘客登上公共汽车并达到目的地时，尽管乘车人与承运人之间没有明示协议，但可以依当事人的行为推定运输合同成立。

根据你所谈的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如果对方不承认向你借款，法律无法保护你的正当权益，你借出去的钱也就无法要回。希望你吸取教训，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免得吃亏上当。

4. 签订合同都有哪些基本条款？

我想与某单位签订一份合同，但我对合同应该签订哪些基本的条款不清楚，你能告诉我，签订合同都有哪些基本条款吗？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的条款是合同中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条文。合同的条款就是合同的内容。合同的权利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以外，主要由合同的条款确定。合同的条款是否齐备、准确，决定了合同能否成立、生效以及能否顺利地履行、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或者合同的内容要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这些条款，但不限于这些条款。

现将规定的九项内容简述如下：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这是每一个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当事人是合同的主体。合同中不仅要把应当规定的当事人都规定到合同中去，而且要把各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都规定准确、清楚。

(2) 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标

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是一切合同的必备条款。没有标的，合同不能成立，合同关系无法建立。合同的种类很多，合同的标的也多种多样，包括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劳务、工作成果等。

(3) 数量。在大多数的合同中，数量是必备条款，没有数量，合同是不能成立的。许多合同，只要有了标的和数量，即使对其他内容没有规定，也不妨碍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因此，数量是合同的重要条款。对于有形财产，数量是对单位个数、体积、面积、长度、容积、重量等的计量；对于无形财产，数量是个数、件数、字数以及使用范围等多种量度方法；对于劳务，数量为劳动量；对于工作成果，数量是工作量及成果数量。一般而言，合同的数量要准确，选择使用共同接受的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和计量工具。根据不同情况，要求不同的精确度，允许的尾差、磅差、超欠幅度、自然耗损率等。

(4) 质量。对有形财产来说，质量是物理、化学、机械、生物等性质；对于无形财产、服务、工作成果来说，也有质量高低的问题，并有衡量的特定方法。对于有形财产而言，质量亦有外观形态问题。质量指标准、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效用、工艺等，一般以品种、型号、规格、等级等体现出来。

(5) 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或者报酬，是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所付代价的货币支付。价款一般指对提供财产的当事人支付的货币，报酬一般是指对提供劳务或者工作成果的当事人支付的货币，如果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要按照规定执行。价格应当在合同中规定清楚或者明确规定计算价款或者报酬的方法。有些合同比较复杂，货款、运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报关费以及一切其他可能支出的费用，由谁支付

都要规定清楚。

(6) 履行期限。履行期限是指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不同的合同，对履行期限的要求是不同的，期限可以以小时计，可以以天计，可以以月计，可以以生产周期、季节计，也可以以年计。期限可以是非常精确的，也可以是不十分确定的。期限条款应当尽量明确、具体，或者明确规定计算期限的方法。

(7) 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地点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和对方当事人接受履行的地点。不同的合同，履行地点有不同的特点。履行地点有时是确定运费由谁负担、风险由谁承担以及所有权是否转移、何时转移的依据。履行地点也是在发生纠纷后确定由哪一地级法院管辖的依据。因此，履行地点在合同中应当规定得明确、具体。履行方式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具体做法。

(8)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是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使对方免受或少受损失的法律措施，也是保证合同履行的主要条款。为了保证合同义务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为了更加及时地解决合同纠纷，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如约定定金、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

(9) 解决争议的方法。解决争议的方法指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的解释以及法律适用等。解决争议的途径主要有：一是双方通过协商和解；二是由第三人进行调解；三是通过仲裁解决；四是通过诉讼解决。解决争议的方

法的选择对于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利益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应该慎重对待。

5. 什么叫要约？要约成立有哪些条件？

我想与他人签订合同，有人告诉我说，你应该要约，提出你订合同的条件，对方认为你符合成立的条件，才能与你签定合同。我不明白？什么叫要约？要约成立有哪些条件？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合同内容协商一致的过程，就是经过要约、承诺完成的。向对方提出合同条件作出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称为“要约”，而另一方如果表示接受就称为“承诺”。一般而言，一方发出要约，另一方作出承诺，合同就成立了。但是，有时要约和承诺往往难以区分。许多合同是经过了一次又一次的讨价还价、反复协商才得以达成。

一项订约的建议要成为一个要约，取得法律效力，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不具备这些条件，作为要约在法律上就不能成立。要约成立的要件有四个：

(1) 要约是特定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目的在于订立合同，要约人必须使接收要约的相对方能够明白是谁发出了要约以便作出承诺。因此，发出要约的人必须能够确定，必须能够特定化。虽然合同双方都可以作为要约人，但作为要约人的必须是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不论是自然人或者是法人，只要是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作为要约人。一个货物买卖合同只要有标的和数量就是一个成立生效的合同。因为价格、履行地点与时间可以事后确定。作为要约人只要能够特定即可。并不一定需要说明要约人的具